



中国林业出版社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1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林业出版社成立于 1953 年，其前身是原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办公厅宣传编译科。2011年，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要求，改制为企业；2018年底完成公司制改制。目前是我局唯一一家中央文化企业，在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中担负着科技知识传播、学术文化积累和社会教育的职能，同时为国土绿化、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提供智力、学术技术支持和科技出版服务。近年来，公司主要职责是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努力讲好林业草原故事，大力宣传林业草原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

业务范围包括出版国家林业政策、法令、文件汇编，林业经济与企业管理、造林、营林、森林保护、林业调查设计、林业机械、木材采运、加工技术等方面的著作和林业知识性读物；同本版图书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手机图书；出版与公司图书出版业务范围相一致的电子出版物；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公司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内设林业分社、自然保护分社（国家公园分社）、教育分社、风景园林分社、建筑家居分社、草原草业分社、辞书分社、文化产业事业部、林业百科编辑部、营销中心（含中林书店）、新媒体分社、综合办公室、党务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总编辑办公室、印务储运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版权管理部、质检部等19个内设机构，以及中林科印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林书店、自然万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3个全资子公司。我公司核定编制134人。截至2020年底，公司本部有在职职工116人，退休职工85人；子公司有在职职工12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0	一、农林水支出	1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50.00	支 出 总 计	1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0.00	一、本年支出	1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0	（一）农林水支出	1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0.00	支 出 总 计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备注：2021 年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50万元，全部为项目收入（农林水收入）。用于院区环境治理、楼体加固改造、室内节能改造等方面。院区西侧业务楼建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今未进行过整体修缮，建筑使用材料均为最低保障标准，目前建筑基础设施老化严重，使用寿命即将到限，楼体严重不符合抗震安全要求，漏雨、保温性能差、缺少逃生通道。从2020年起对院区楼体、周边环境进行整体改造，今年将开展二期工程。

（二）支出情况。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0万，全部为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预算资金将按照施工进度按期支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 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 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 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 防沙治沙：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